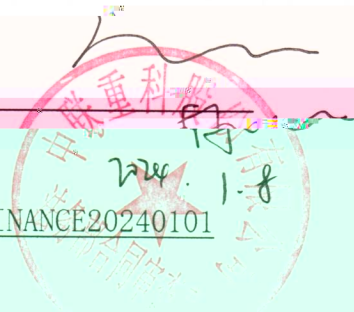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LFINANCE202401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重科信用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

合法、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执行。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承兑汇票费率上浮 50% 执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信用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信用证费率上浮 50% 执行。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保理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保理费率上浮 50% 执行。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融资租赁费率上浮 50% 执行。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财务顾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财务顾问费率上浮 50% 执行。

7.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法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法律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8.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审计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审计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9.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税务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税务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资产评估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2 万元的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工程监理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1 万元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05 万元的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费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工程监理咨询服务费率上浮 50% 执行。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如下限制，乙方应遵守甲方风险控制措施下列限制：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日存款金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质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亿）的授信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乙方不得将非保证金用于以下：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杜绝资金风险，满足甲方释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及，以确保双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5. 乙方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如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承诺

1.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3.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5.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6.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7.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8.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9.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质押物，如因甲方过错造成质押物灭失或损坏，

五、

五、己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己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做到公平、合理、互惠。

2. 己方在代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己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支付违约金；

（二）赔偿实际损失；

（三）承担诉讼费用。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调整，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及时协商修改。

九、签署

1. 变更土地用途的，必须在任何土地变更前取得政府的正式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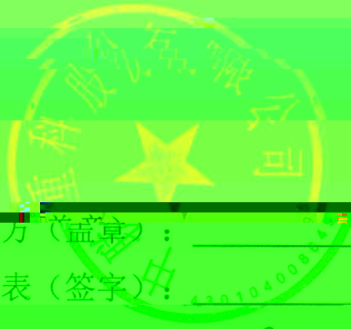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目的实现。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当地土地到期截止后可以结束。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2年 月 日



新睿
印务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2年 月 日



新睿
印务

